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KZK

A

中级会计资格

中级会计实务(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会计实务 (一) 中级会计资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1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05-5355-2

I. 中… II. 全…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24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75 000 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 001—500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5355-2/F·47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88190656, 88190638)

前 言

财政部和人事部于2000年9月联合修订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根据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事部审定,形成《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根据修订后的考试大纲,编写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编写了《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同时,编辑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2001年)》,供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8)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6)
第一节 现金	(1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8)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2)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2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26)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1)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3)
第四节 坏账及其核算	(34)
第四章 存货	(41)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及范围	(41)
第二节 取得存货的核算	(43)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核算	(53)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62)
第五节 存货盘存和清查	(67)

		328'
第五章	投资	(69)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及分类	(6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70)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75)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80)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	(9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0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及分类	(10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0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1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改扩建和维修	(123)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25)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129)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131)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4)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34)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48)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50)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50)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51)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153)
第四节	应交税金	(155)
第五节	应付股利	(170)
第六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171)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73)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73)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74)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179)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8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81)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8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94)
第十一章 费用	(198)
第一节 费用的概念及分类	(198)
第二节 生产成本	(200)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14)
第十二章 收入和利润	(217)
第一节 收入的概念及分类	(217)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18)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32)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36)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38)
第六节 利润	(249)
第七节 利润分配	(255)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25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59)
第二节 利润表	(266)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68)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表	(289)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98)
第六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299)
第十四章 预算会计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300)
第二节	资产和负债	(303)
第三节	净资产	(313)
第四节	收入与支出	(318)
第五节	预算会计报表	(326)
第六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331)
第七节	政府采购	(340)
	记账	(34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如我国的结绳记事、简单刻记的出现就是会计产生的萌芽阶段。这些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主要计算劳动成果，为劳动成果的分配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会计作为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逐步成为独立职能，会计核算内容、方法等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技术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会计从简单的记录、计量，比较所得与所费的行为，逐步发展成为一门包括有完整的方法体系的学科。

一、会计对象与会计要素

(一) 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或业务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总是表现和反映为一定的资金运动。资金运动及其所反映的经营活动或业务活动就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内容，也就是会计对象。

(二)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

化。会计要素作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两大类。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1.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具有如下基本特征：①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②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③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品，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物品，则不作为资产确认。

(2) 负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①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作为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比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赊购商品或接受劳

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②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作为一种现时义务，最终的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能够回避的义务，不能确认为一项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即企业归谁所有。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有着本质的不同。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而所有者权益在一般的情况下企业不需要归还其投资者；使用负债所形成的资金通常需要企业支付费用，如支出借款利息等，而使用所有者权益所形成的资金则不需要支付费用；在企业清算时，债权人拥有优先清偿权，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才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而债权人则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只能按照预先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收入。

2.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这种总流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债务的清偿。收入也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所得等。

收入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企业要持续经营下去，必须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取得收入，以便能补偿经营活动中的耗费，重新购买商品（或原材料）、支付工资和费用，从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不间断进行。收入是企业获得利润，实现盈利的前提条件。企业只有取得收入，并补偿在生产经营活动

动中已消耗的各种支出，才有可能形成利润。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然相应地发生一定的费用，如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耗费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要发生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和修理费用；要支付职工的工资和其他各项生产费用。费用中能予以对象化的部分就是成本，即制造成本；不能予以对象化的部分，就是期间费用。费用是经营成果的扣除要素。费用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投资损失等。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反映经营成果的最终要素。

二、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表明各会计要素之间基本关系的恒等式，也称为会计平衡公式。

(一)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企业要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从投资者和债权人那里取得一定的经营资金或一定的实物，首先得占用一定的资财才能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这些资财就形成企业的资产，在会计核算上以货币形式表现并确认为资产。另一方面，这些资产或来源于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形成企业的负债；或来源于所有者的资本投入，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资金占用在哪些方面，资金从哪些方面取得。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实质上也是同一价值运动的两个方面的表现，从数量上来说，其来源必然等于占用。在所有者权益数额一定的情况下，从债权人手中取得多少数额的资金，必然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在负债数额一定的情况下，所有者向企业投入多少数额的资金，也必然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所以，资产的价值量必然等于负

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是不断地取得、使用、生产和销售不同资财的过程。从静态来看，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后，在某一时点上总是表现为占用一定的资财，即占用一定的资产。这些资财同样也只能是来源于债权人的债务、来源于所有者的投资。企业的资产价值总量也必然等于企业的负债和所有者对企业投资额及其增值额的总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表现在数量上影响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也不会破坏这一基本的恒等关系。这一基本平衡关系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通常所称会计等式之一，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债权人和所有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状况，表明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

这一会计等式，还是会计复式记账、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基础。在这一会计等式的基础上，才能运用复式记账法，记录某一会计主体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并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的信息。

(二) 收入 - 费用 = 利润

企业经营的目标就是从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企业通过收入与费用的比较，才能计算确定一定会计期间的盈利水平，确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

由于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补贴收入等，费用也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投资损失等，所以，收入减去费用，并经过调整后，才等于利润。如果不考虑调整因素，收入减去费用，等于利润。用公式表示，就是通常所称

的另一个会计等式，即：

收入 - 费用 = 利润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经营成果与相应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关系。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下去。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企业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明确会计分期这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

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以上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再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

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企业在